

勞工等業務之機關（構）或團體於聘僱人員時，均得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之資料。目前內政部已建立個案管理系統，並輔導地方警政機關確實執行。自 95 年 4 月 15 日執行以來，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應實施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人數計 2,453 人，準時登記報到計 2,427 人，未如期完成登記報到人數 26 人（包括處罰鍰 4 人、函送地檢署 8 人；未按址居住 12 人；行方不明 0 人；通緝 2 人），除通緝者外，均指定期日報到中；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高再犯危險者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者，每週至少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至少查訪 1 次。

三、未來策進作為

- （一）確實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少年犯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之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工作，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機制。
- （二）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對於經評估具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即時檢具資料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俾令加害人與社區隔離，預防其再犯。
- （三）落實地方警察機關執行登記報到、查訪及資料提供查閱工作，加強宣導相關機關（構）及團體於聘僱人員時，依法查閱加害人登記資料；並積極辦理經通緝之加害人身分資訊公告事宜，以加強查緝，並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 （四）持續落實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辦理社工、警察及移民業務人員等第一線執法人員性侵害防治相關專業訓練，強化民眾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落實預警機制，並持續辦理關懷訪視，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措施。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抑制房價措施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4）

姚委員就政府抑制房價措施效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數據顯示，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後，房市交易呈逐漸降溫趨勢。本（101）年第 1 季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共 6 萬 4,000 棟，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8.9%，創近 10 年同期新低，其中新北市、臺北市減幅分別達 53.6%、52.2%，減幅最大。另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每季買賣契約單價之統計資料分析，全國房價至 99 年第 4 季達到最高峰（21.5 萬元/坪），自該稅開徵後則呈現下跌趨勢（100 年第 4 季，全國房價 19.74 萬元/坪，臺北市 52.01 萬元/坪）。依上開對於不動產交易數量及價格之分析，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對於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已見初步成效。
- 二、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央行自 98 年 10 月起採行一系列措施，籲請銀行注意控管不動產貸款授信風險，於 99 年 6 月 25 日實施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同年 12 月 31 日擴大及於對土地抵押貸款之授信管制。上

開措施實施以來，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有所改善，有助銀行穩健經營與房市健全發展。央行並於本年 4 月 23 日邀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前九大行庫董事長，共同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另針對國內媒體報導豪宅飆漲之傳聞，亦籲請各銀行辦理房貸及土地抵押貸款應注意風險控管，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未來央行仍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不動產市場情勢發展，透過專案金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房屋貸款管制措施。

三、行政院金管會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規範銀行針對新承作之非自用住宅放款，適用 100% 風險權數計提資本，並就承作購置住宅貸款或建築貸款業務偏高之銀行，據其辦理不動產貸款之特定地區及承作年度風險，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分別要求銀行提列備抵呆帳，強化風險管理。為有效控管銀行承作房貸風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檢查或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

(二)針對不動產貸款，強化資本適足性審查。

(三)協調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台」資訊，以區段、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內政部，俾利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

(四)規範房貸契約應充分揭露相關風險。

四、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規範事業不實廣告行為，係以有「廣告」存在為前提，有關媒體報導豪宅再創天價訊息部分，由於媒體之報導係記者參酌受訪者之訪談內容及其他相關市場資訊，再採摺撰擬而成，其真實與否，屬撰文者之文責，尚非上開條文所規範之標的。經公平會蒐集近期媒體報導價格再創新天價所涉豪宅之廣告，主係刊載建案之景觀、設計及團隊等內容，惟尚未見載有價格之相關表示，故依現有事證，尚難逕以該法相繩之。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之不動產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公平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動產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就可能違法案件積極進行瞭解，對於獲有具體違法事證者，即依法予以懲處。又為期事前防範，該會已行文不動產業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俾免觸法。

(一六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6)

姚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累積之結果，且舉債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創下 24 年來最高紀錄之 10.72%，顯見政府於金融海嘯期間為擴大內需所採反景氣循環措施（含減稅及舉債擴大支出支援建設）已具成效。截至本（101）年度 4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9,865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6.28%，仍在法定債限 40% 內。因此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